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3-09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增持主体相关增持计划是基于张亦斌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前述主体身份的，增持主体将终止实施本增持计划。

2、若中国证监会在增持主体增持期间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下发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并对张亦斌先生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张亦斌先生将会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增持主体终止实施该增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海宜”）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5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对关注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回复：

经认真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增持主体是否具备完成新一轮增持计划的资金实力，该增持计划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公司回复：

增持主体称：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两种方式。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6月2日，增持主体增持公司5,550.1万股股票，共计耗资约5,324.92万元，增持主体用于增持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尚未变卖相关不动产或金融股票资产，其中，张亦斌先生已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2,568万股股票；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竞集团”）已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1,507.1万股股票；马玲芝女士已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724万股股票；张栗滔先生已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751万股股票。海竞集团（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持有新天翔广场A座（22层整层、7层部分单间、8层部分单间、9层部分单间、10层部分单间、11层部分单间、18层部分单间、20层部分单间、21层部分单间）及东环大厦（6-9层整层）等办公楼物业、持有苏州银行（上市代码：002966）可流通金融机构股票等资产。公司本次披露的新一轮增持计划，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6月2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6500万股—70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增持主体确认其具备充分的筹集自有资金的能力，即使不考虑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增持主体如对其持有的上述资产进行变现，也能够为本次增持计划提供资金支持，足以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增持主体具备相应增持实力，该增持计划具备可实现性。

三、你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经公司认真核查，暂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